住建局10月份重点工作

**1.扎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根据三年专项整治方案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溧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攻坚月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和施工工地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巩固提升生态品质；稳步推进“智慧数字化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建设。

**2.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力度，对下半年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落实住宅工程通病防治工作；开展幕墙安装质量专项检查；积极处理好各类住宅质量投诉。

**3.持续推进扬尘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扬尘防治问题和长效管理问题清单中的项目逐个限时销项。

**4.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妥善处理农民工信访接待、处置工作；继续开展溧阳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5.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建筑工地绷紧防疫这根弦，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市工地防疫物资储备、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码和流动追溯码使用情况以及环境消杀管控、“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项目协调工作持续跟进。**做好2022年度项目进度申报工作；推进《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工作。

**7.燃气管理工作扎实推进。**督促各乡镇对养老院，学院，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软管进行更换；推进福林燃气有限公司搬迁事宜；对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申领资料进行核查。

**8.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根据2022年溧阳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平陵广场、八佰伴等4个责任广场，路长制及各建筑工地、窗口等责任范围内的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9.联合开展三季度房地产市场集中整治工作。**按照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专班工作部署，联合发改、税务、市监、局建管中心等部门，对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图施工、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交付使用备案擅自交付使用商品房、房屋渗漏空鼓开裂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规划要求配建配套设施、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及装修”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商定整改方案，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整改落实。

**10.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结合溧阳实际，从商品房预售资金归集、监管资金留存、拨付和使用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实施办法：拟采取监管资金按套释放，并同意开发企业凭见索即付现金保函替换部分监管资金，以合理提高开发企业资金流动性；同时针对风险项目，拟采取监管资金提前拨付等风险处置等措施，以切实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加快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继续推进梅园路道路建设工作，下月计划继续北半幅道路施工工作；加快完成2022年城区易涝点位改造建设工作；凤凰东路计划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继续做好在建市政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好在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3.加强路政日常巡查工作。**协助行政审批局做好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工作；继续做好路长制巡查工作。

**14.继续做好路灯日常相关工作。**做好中心城区路灯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做好精品街道灯杆清洗、控制柜美化工作；完成路灯材料采购工作；做好凤凰东路、东片区道路1路灯安装工作；做好路灯工程结算编制送审工作。

**15.公租房管理：**做好公租房实物配租年检工作以及合同制定，持续做好租金收缴工作以及台账，及时与各物业公司衔接，收取公租房排查资料；对保修的房屋做好维修工作。

**16.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排查2023年棚户区改造和人才公寓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全面督促棚户区项目以及人才公寓的进展情况。

**17.青年人才购房、租房资助：**及时审核并发放青年人才购房、租房补贴资金。

**18.上报省系统：**完成江苏省住房保障监管系统内入住情况、配租配售情况、住房保障情况、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情况的填报，以及完成财政部江苏监管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内基建项目每月进度的填报。

**19.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成立溧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回头看”督查工作；开展自建房排查工作，确保2023年元旦前完成排查工作。

**20.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做好有关加梯项目现场公示、矛盾调解、信访接待答复等工作；督查有关加梯项目进度；做好平层入户加梯可行性调研工作。

**21.电动溧阳建设**。督查各镇街道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情况。

**22.小区物业管理**。常态化做好物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着手对2022年业委会（物管会）考核工作。

**23.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年初检查工作计划，牵头督促各责任部门（科室）有序开展单一事项检查工作。

**24..做好省执法平台三季度考核结果运用工作。**充分运用平台应用考核的结果，本着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精神，对省执法平台2022年第三季度应用考核结果进行自查，重点针对问题和不足方面下功夫，争取用扎实细致的工作保障我局在省执法平台考核中取得更好成绩，加快进入全省第一方阵。